



GMGITC | 国义招标



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201A55N2143)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温馨提示

- 一、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报价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磋商保证金若采用电汇方式，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并请仔细检查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与项目名称必须对应。
- 八、磋商项目内或所投项目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A.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B. 说 明	8
1 项目说明	8
2 定义	8
3 合格的供应商	8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磋商报价费用	9
C.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D.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磋商报价语言及计量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要求	12
11 响应信函	
12 磋商报价	13
13 报价货币	14
14 磋商保证金	
15 知识产权	15
16 保密	15
17 磋商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19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6
20 履约保证金	16
E.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F. 响应文件磋商	20
G. 授予合同	21
25 后续审查	21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1
27 成交通知书	22
28 签订合同	21
29 成交结果通知	22
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办法	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响应信函（格式）	46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5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51
附件 4 商务偏差声明函（格式）	51
附件 5 技术偏差声明函（格式）	53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 6A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5
附件 6B 经验和业绩表（格式）	56
附件 6C 配置车辆及司机（后附格式）	56
附件 6D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7
附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58
附件 8 履约保函和质量保证金（格式）	61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4
附件 10 组织实施方案	66
附件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	69
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	74

A.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 92.1 万元

最高限价：92.1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购买技术支持服务	数量	单位
1	购买移动基础办公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2	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	1	项
3	购买行政管理云平台部分模块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详见《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如为上一个服务期购买延续服务的，则服务期为上一服务期结束后顺延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658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在投标阶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权不得转让。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e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

方式：线上售标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bidding.com/>）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刘倩 020-86121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采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系方式：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 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

电 话：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

B. 说 明

1 项目说明

- 1.1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具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2 此次磋商的服务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
- 1.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过程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评审办法、其他相关的竞争性磋商资料）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 2.1 本文件中下列术语定义为：

货物： 指所有的由供应商提供的全部物品。

服务： 指《技术条件》中要求的服务工作。

供应商： 指与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一致的、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合同期间称为：甲方。

磋商采购单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 指由磋商邀请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用户： 指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响应报价拟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来源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4.2 服务必须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第四部分技术条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及所有澄清的全部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C.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方面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 17:00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将扫描发至 chendongcheng@ebidding.com 邮箱，同时将可编辑 word 格式电子版发至 chendongcheng@ebidding.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向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后应按要求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论供应商是否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澄清。

7.2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需密切关注来自磋商采购单位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澄清或通知，并按要求填写回执回传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获悉该澄清或通知；如有需要，磋商采购单位可专门组织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会议。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采购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以修改书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修改书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而且此修改书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后应按要求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论供应商是否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澄清。
-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采购单位可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D.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 9.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要求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①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②商务部分、③技术部分、④电子文件 4 部分。
- 10.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2。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3。
 - (3)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7。
- 10.3 商务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按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要求出具的响应信函，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2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3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9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商务偏差声明函，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4。
 - (7) 符合“3、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证明资料。
 -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6。
 - (9) 履约保函和质量保证金，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8。
 -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4 技术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偏差声明函，格式见第三部分之附件 5。
 -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资料，包括：
 - a. 货物基本技术指标和性能的描述；
 - b. 产品介绍包括有关能力、项目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情况简介；
 - c. 详细的合同工作执行时间表（工作进度表），在进度表中注明将会影响合同执行的主要行为及关键要项；
 - (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
- 10.5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密封套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和加密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和/或 EXCEL 格式处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11 响应信函

-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信函，对响应信函关键性文字的修改所带来的废标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磋商有效期至合同执行结束的固定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关于最高限价的规定，超过报价限价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 1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报价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重视每一分项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各项进行仔细的研究，不得人为的抬高或压低某项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统一填报的表格，供应商必须尊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于供应商根据自身系统的实际，不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备注处注明“空”，不要删去该内容；对于需要增加的内容在备注处注明“增加”以示区别。

13 报价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该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单位：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供应商为保证其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的担保金额，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易采保）或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

14.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汇款或保函，并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易采保）方式（优先推荐此种方式）：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文件管理”-“文件下载”进入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页面；在下载列表中选择投标人拟投项目（标段），并点击“+ 办理保证金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易采保）方式时，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将保证金保险保单保函的复印件放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中。

电汇方式：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保证金管理”-“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进入保证金管理页面；在保证金管理项目列表中选择供应商拟投项目（标段），并点击项目栏后方的“查看”，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保证金递交账户：供应商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的每个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注：供应商可以登录国 e 平台，选择主页上方菜单栏“保证金管理”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项目结束后，我公司将按供应商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因此，供应商不得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汇款时，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中。

保函方式：参考《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 7 B 保证金保函格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保函方式时，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将保函原件放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中。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手续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14.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要求。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5.2 响应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6 保密

16.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除非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磋商采购单位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电报)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有效期延

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 1 份正本和 3 份副本，每套**纸质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此外，响应文件的封面还应同时注明：①“供应商单位名称”、②“ (本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③“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 18.2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应单独封装。
-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正、副本）的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8.4 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分册排序编写。
- 18.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邮寄、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不接受。

19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号或“★”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条款（“*”号或“★”条款）有负偏离，则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包括：
- 1) 对供应商的“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达到或不允许负偏离内容。
- 19.2 对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中任何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 19.3 响应文件内容中优于技术条件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废标，供应商对这种优于技术条件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20 履约保证金

- 2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形式

（如履约保函等，内容详见格式“附件8”）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文档，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满足合同要求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的条件下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函。

- 20.2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如仍未达到上述保函退还条件，则中标人须重新提交保函。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新保函的同时退还原保函。中标人在履约保函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尚未提供新保函的，采购人有权兑现该保函。中标人可以提供新的保函，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新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兑现的款项退还中标人。因采购人兑现保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E.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在密封套上标明：①“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响应文件”，②“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或“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或“电子文件”，③“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以示区别(仅适用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不适用)。

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于以下 5 个密封套内：①《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②《商务部分》正本；③《技术部分》正本；④《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副本；⑤《电子文件》。

21.2 密封套除上述标记外还应清楚注明下述内容：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约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1.3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

2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如有）。

2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如有）。

22.3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其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电报或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邮戳时间不得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4.3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被不予退还。

F. 响应文件磋商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如有）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如有）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无唱标环节（无公开供应商首次报价环节，立即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办法

G. 授予合同

25 后续审查

25.1 磋商小组递交的授标建议和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复核结果将作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6.1 磋商采购单位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文件及宣布竞争性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须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所载的“成交金额”，按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10%）。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收到采购人签订合同通知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8.2 合同的组成基于以下部分：

- （一） 补充协议
- （二） 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磋商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响应文件

28.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合同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把合同授予第三成交候选人。

29 成交结果通知（本项目不适用）

29.1 磋商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非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

30 质疑及投诉

30.1 如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有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可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函和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国义招标监审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电话：37860713、37860711、37860715

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参与人员：

（一）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抽取的专家2人

（二）供应商代表：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每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2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属的授权书原件，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表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磋商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二、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按初步评审、磋商、最终报价、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进行评审。见“三、评审程序”

三、评审程序

（一）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3. 合格的供应商”的；

注：其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01A55N2143

②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首次响应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低价竞标的；

4) 未提供营业执照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的；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响应、串通报价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响应的；

7) 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的报价响应的。

9) **供应商不能满足“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的“★”号（或“*”号）条款要求；**

10) **供应商不能满足“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条款“19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要求。**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磋商具体内容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01A55N2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过程记录文件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变动的内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要求后供应商对应变更的内容、澄清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作为磋商过程记录文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协助整理。上述磋商过程记录文件，连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及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为本项目程序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最终报价。

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当天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变更内容（如有）、承诺内容（如有）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即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供应商变更内容及承诺内容等表格将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发放。若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供应商必须说明理由。若最终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或磋商小组认为是不合理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废标）。

（四）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四、评审标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得出总分，该总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本评审办法“二、评审程序”的条款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01A55N2143

（五）

（四）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最终报价评审三部分，对应的商务满分为30分、技术得分为40分，报价得分为30分，详细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如下：

(一) 商务评审表 (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企业资质	<p>以下全部要求满足者视为优，得12分；任意1项不满足视为良，得7分；任意2项不满足视为中，得5分；4项及更多不满足视为差，不得分。企业资质评价如下：</p>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应当出具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交的不得分。</p>	12
2、	项目实施经验	<p>投标人具有软件产品开发或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经验，近三年（2019至2021）每提供一个软件开发或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得1分，满分为7分。</p> <p>应当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p> <p>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计算。</p>	7
3、	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情况	<p>投标人在服务项目所在城市设有固定的自有技术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服务项目所在城市设有固定的自有技术服务机构，得5分；</p> <p>投标人在采购项目所在省设有固定的自有技术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采购项目所在省设有固定的自有技术服务机构，得2分。</p> <p>以上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p> <p>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承诺函则格式自拟，应有具体设立期限，且期限应为本合同服务期内），否则不得分。</p>	5
4	投标人项目团队能力评价	<p>根据服务厂商提供的相关证明进行评价。以下全部要求满足者视为优，得6分；任意1项不满足视为良，得4分；任意2项不满足视为中，得2分；3项不满足视为差，不得分。</p> <p>具体评价标准如下：</p> <p>1、提供至少一名具备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且提供证书匹配对应人员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提供至少一名具备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认证的且提供该证书匹配对应人员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提供至少一名程序设计工程师（JAVA方向）证书匹配对应</p>	6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01A55N2143

		<p>人员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p> <p>若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同1人拥有上述多个证书，得分可累计。</p> <p>须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或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二) 技术评审表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技术支持方案	<p>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详细，流程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对综合性技术支持服务需求理解深刻，针对性强，得25分。</p> <p>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描述较完整、较详细，流程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对综合性技术支持服务需求理解较深刻，针对性较强，得15分。</p> <p>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描述尚属完整，流程方法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综合性技术支持服务需求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得8分。</p> <p>其他不得分。</p>	25
2、	技术支持响应	<p>供应商应当设立服务电话，提供7×8小时值班电话，承诺任何时段30分钟内联系到人、2小时内反馈响应计划。</p> <p>技术支持响应方案承诺内容详尽，描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p> <p>技术支持响应方案承诺内容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技术支持响应方案承诺内容尚属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其他不得分。</p>	10
3、	现场应急服务	<p>投标人应当设立应急服务团队，团队长需由项目经理担任，团队成员可包含非本公司的外聘技术专家，承诺出现紧急故障时，团队长和至少1名团队成员，工作时间30分钟内、非工作时间2小时内抵达现场（仅限广州），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p> <p>现场应急服务方案承诺内容详尽，描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p> <p>现场应急服务方案承诺内容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现场应急服务方案承诺内容尚属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

3 价格评审

3.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2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报价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报价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响应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的附表 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的附表 1），**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报价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对于工程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3%），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2）；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为 6%），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3）；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为 2%），即：

评审价 = 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 (1 - C4)；

3)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5 价格评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总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 3.1 条款修正并按 3.2-3.4 条款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4综合评分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C 某个供应商的评审价；
- C_{min}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修订而成，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天，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民航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技术服务完成之后（）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
- (2) 【】；
- (3) 【】；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
- (2) 【】；
- (3) 【】；
- (4) 【】。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元。
 - （2）技术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供验收材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元。
3. 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前，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应当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税率）为【】%。发票上应以【】为付款单位，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实际由甲方转账支付至乙方合同列明的银行账户上。
4. 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项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5. 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的；

(3)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认证的，或被认定为虚开的；

(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因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导致甲方税前不能列支及进项不能抵扣的。

6.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等）经双方书面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开票项目、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对于甲方自应支付款项中扣除的乙方违约金、赔偿等费用，甲方仅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应收据，乙方不得据此在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开票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信息披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本合同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信息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保密责任不涉及以下领域：
 - （1）根据法律或有权行政管理单位、法院或法庭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2）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并非违反本合同而形成的结果）；
2. 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3. 保密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咨询成果（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或无形的信息和数据，不论该信息或数据以何种形式储存、呈现，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规章制度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物品的著作权、所有权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商业用途，也不得公开、发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据

- 实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已付款金额乙方亦须全部退还甲方。
2.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如有违反，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无论索赔结果最终是否成立，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委托律师费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经法院或仲裁部门确认确属侵权的，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按【】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对甲方名誉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的赔偿，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或转让、帮助）第三方将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不得将工作成果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已付款金额乙方亦须全部退还甲方。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准备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件、规范、细部大样、研究数据、预算书等，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数据转交给甲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创作完成的相关内容、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创作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已经完成之设计服务的相关内容、工作成果的部分及全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或提交书面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

- 日（含【30】日）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或电子文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须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技术支持服务不力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对第三方原因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不当导致后果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罢工、恐怖活动、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等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的【24】小时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5】日内以航空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防止或减轻因其暂停本合同履行而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并尽力避免、减轻或消除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在【24】小时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用航空快递寄出确认函。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或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本合同适用《【】公约》/《【】条约》管辖并依据其解释，并在《【】公约》/《【】条约》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中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所称中国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六条 通知

1. 以下所列双方联系的有效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传真、地址等。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变更下列联系方式的书面通知之前，该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仍以下列所载为准：

甲方：【】收件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乙方：【】收件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2. 对本合同中涉及任一方的通知义务或双方往来函件等，可采用邮递或直接递送的方式送达。如通过邮递方式寄往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但因地址不详、不明、变更等原因被退回或拒收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畅通。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约定之地址仍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在此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与合同正文冲突或矛盾之处，一律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条款具有可分性，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在此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妥善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 (1) 科技部技术合同登记表
 -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文本
 - (3) 一般是指附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3. 合同类型：技术开发合同
4. 合同交易额：是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成交的总金额
5.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信函（格式）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商务偏差声明函（格式）
- 附件 5 技术偏差声明函（格式）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 附件 8 履约保函和质量保证金（格式）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10 组织实施方案

5. 如果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
8. 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否则，我方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以及所有本次磋商过程记录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10.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由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我方是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3条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如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报价响应资格并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我方若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将不会出现挂靠、转包或分包的情形。
13.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财务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① 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 ② 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1	响应报价 (单位：人民币)	总价： 元（小写） 元（大写）
2	磋商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3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磋商公告限价要求。凡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能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偏差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响应文件的商务偏差（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差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提出偏差的理由	备注

注：

1.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提出异议，应在表格“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做出偏离或响应说明，并在“备注”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无偏差的，请在该项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备注”中注明“全部响应”，在该项“提出偏差的理由”中注明“-”。
2. 若供应商对所有商务条款均无偏差，请在表格空白处注明“所有商务条款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技术偏差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响应文件的技术偏差（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差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提出偏差的理由	备注

注：

1.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条款提出异议，应在表格“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做出偏离或响应说明，并在“备注”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无偏差的，请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备注”中注明“全部响应”，在该项“提出偏差的理由”中注明“-”。
2. 供应商应逐条摘出“*”或“★”号技术条款均做出偏离或响应说明。
3. 若供应商对所有非“*”或“★”号技术条款均无“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表格空白处注明“所有非“*”或“★”号技术条款全部响应”。若存在偏离，则应摘出该条款并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附件 6A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附件 6B 经验和业绩表（后附格式）。
- 附件 6C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A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名称			
企业性质		公司品牌	
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营业期限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金	
资质等级		进出口经营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 /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网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技术支持方信息（若有）			
基本财务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信用等级（评议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B 经验和业绩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万元）			
合同时间			
承担的工作简述			
附件：1、表中所列业绩应同时依业绩表顺序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被承认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C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若采用银行 转账方式）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唱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附件 7B 保证金保函（格式）（若采用保函方式）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
他情形，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
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
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磋商
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C 保证金保函（格式）（若采用保证金保险保函方式）（推荐使用该方式）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易采保），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保险保单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履约保函和质量保证金（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开具的保函不一定完全按格式的形式，但所含内容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格式的所有内容

附件 8-1 履约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业主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 (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 10% 的金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正、变更、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设备(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 30 天完全有效。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 字：_____

(印刷体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承诺：如若我司中标，将按上述履约保函格式和内容出具履约保函。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8-2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包含编号）

致：（甲方名称）

鉴于

一、（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二、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此条词语按照合同条款内容进行描述】

三、（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称本银行）已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因此

一、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的保函。

二、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三、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15 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报价报名期间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A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B 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总体计划的要求，参照以下表格，提交各阶段的工程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所需工作日	备注
1					
2					
3					
...					

备注：供应商必须明确标注合同生效后开始服务的时间安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C 相关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

附件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一）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含联合体）报价响应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购买行政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01A55N2143

[2011]300号) 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函。

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

1 项目概述

(一) 根据中南空管局四强空管工作计划，2018 年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移动互联相关前期工作，选择企业微信作为移动互联基础用户平台，上线车辆管理、领导值班等功能。维持该系统正常运行需要继续使用第三方授权，并提供系统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和驻场技术支持。

(二) 按照系统工作要求，为配合电子档案工作，需要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对局本部档案扫描归档等。要求服务公司自行提供扫描、打印等设备。

(三) 行政管理云平台中的车辆管理、宿舍管理、房屋管理、外事系统管理、疫情防控系统、班车动态系统等模块已超出免费运维期需购买运维技术支持。

2 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购买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数量	单位
1	购买移动基础办公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2	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	1	项
3	购买行政管理云平台部分模块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3 服务要求

3.1 ★移动基础办公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对中南空管局企业微信（CORPID：ww1aa7357f11453b5f）上扩建应用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至少包含：

- 1、技术支持：提供一对一的针对空管局超级管理员的专人远程 5*8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提供 5*8 小时的基于广州本部的不多于 50 次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 2、系统培训：提供不多于 100 人的管理员在线培训，不多于 50 人的管理员广州本地培训和不限数量的全体用户在线咨询。
- 3、运行维护：系统及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 7000 人在线访问、100G 企微云存储资源空间服务和 10T 访问流量的运维保障服务。
- 4、数据安全：提供基础安全服务，保证基于平台应用数据信息完整性，防止对网站信息的随意生成、修改和删除。

5、购买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必须熟悉移动基础办公平台的操作与运维，每周驻场不少于4天。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上岗前，用户可对服务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情况下可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3.2 ★档案数字化服务

提供中南空管局局本部各单位档案数字化服务，含扫描、打印机等设备。

3.3 ★行政管理云平台部分模块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专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对车辆管理、房屋管理、外事系统、出差任务书、图片新闻推送接口、办公设备耗材系统、疫情防控系统等运维提供运维技术支持。工作日（5*8）驻场服务，必须熟悉行政管理云平台上各功能模块的操作和维护。在7*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请求。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上岗前，用户可对服务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情况下可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4. 人员要求

乙方须保证实际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全职服务于本项目，且应提供资质和能力相当或更高的人员。乙方应保证能根据项目服务内容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开展工作。若所派人员不称职，采购方可要求增加或调换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采购人要求之日起3日内响应，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经采购人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保密要求

5.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维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会议资料、文件以及个人信

息。

5.2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需签证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为保密义务人，包括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并应保证项目组实施人员的固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对口小组人员；
2. 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3. 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保密信息、取走、删除、修改、处理与保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4. 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保密义务人在甲方服务期间，不能利用甲方网络和设备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保密义务人在甲方服务期间，不能利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甲方网络或电子设备；
7. 保密义务人不能进行危害甲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8. 保密义务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3 保密信息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

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保留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内容。
3. 项目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交还甲方。

5.4 保密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至少相当于本项目合同10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保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 验收要求

乙方在现场服务、应急处置、用户培训、检测评估等服务过程中需提供服务报告、测评报告等相关技术文档，并保留用户确认单。服务项目履行结束后由验收人员组织对项目内容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过程由项目参与人员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完符合的，应在限定期限内达到项目内容约定的要求。

7.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如为上一个服务期购买延续服务的，则服务期为上一服务期结束后顺延1年。
- 2、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服务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的服 务，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内容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 3、中标人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的，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提供7*24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若发现本次所供备机备件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
- 4、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服务，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人到采购人现场服 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5、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派人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资产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的技术方案及相关资料、文档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知识产权权属不变。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采购人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排除采购人的使用障碍，并承担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采购人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采购人可自行处理，采购人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采购人承担的责任以及采购人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保护采购人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9. 其他相关服务

1.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 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